

研究生毕业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核对《毕业研究生生源情况报表》（研三，9月底）



发放《毕业研究生推荐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集中信息采集（11月中旬）

（注意：无法参加毕业生集中信息采集的，务必去新华社散拍，详情咨询当地新华社。新华社（天津）散拍时间是每周二下午2:00-4:00（寒暑假除外），散拍地址：天津南开区西湖道与红旗南路交口乐谷商务中心博雅轩1102室，咨询电话：23678033。纸质版照片须于毕业当年3月1日前上交研究生院。）



全体毕业生大会（11月中旬）



毕业答辩（1月）



填写并上交《****届硕士研究生学位信息表》、《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表》、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向图书馆提交毕业论文最终版；毕业典礼
（2月-3月）



就业手续办理（6月底前完成，具体参照附件1）
党团关系转出（6月底前完成，具体参照附件2）
户口迁出（6月底前完成，具体参照附件3）
退宿（6月30日前完成，具体参照附件4）
人事档案和党员档案转出（7月中旬前完成）

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研究生院团委进行咨询。

电话：022-23282553 联系人：张老师

附件 1

研究生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就业手续的】

一、与就业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的名称要与其单位公章一致，否则无效；

二、到研究生院录入就业信息并打印介绍信；签订就业协议的到研究生院办公室盖章（一、四联留学校，二联给用人单位，三联自留），签订劳动合同的上交合同复印件；

三、携带介绍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去天津市大中专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

四、将报到证白联交到研究生院，办理转档手续。凭调档函自提档案。

毕业生必须于毕业当年 6 月 30 之前将档案转出。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研究生院团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详细原因，经批准方可留存档案至申请时间。

【毕业次年办理就业手续的】

一、与就业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的名称要与其单位公章一致，否则无效；

二、签订就业协议的到研究生院办公室盖章（一、四联留学校，二联给用人单位，三联自留）；

三、携带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去天津市大中专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

四、将报到证白联交到研究生院，录入就业信息，并办理转档手续。凭调档函自提档案。

【天津市大中专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74 号，邮编：300111。

【公交线路】乘坐 3 路 31 路 308 路 836 路 858 路 867 路 至雅润嘉园站下车；乘坐快速 2 路 3 路 308 路 662 路（单行） 至延安路站下车；

【地铁线路】乘坐地铁二号线至咸阳路站下车）

附件 2

硕士研究生党团关系转出流程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一) 提前确认转往单位

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可转往单位所在党组织或单位委托存档的人才交流机构党组织；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组织关系可转往家庭所在地、委托存档的人才交流机构或父母单位所在党组织。

毕业生党员需提前与去往单位的组织部门联系，在对方明确同意接收的同时，需确认最终去往党组织及其县级以上上级党组织的具体名称。

转往本市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需问清最终去往单位党组织名称和具有市内直接接转组织关系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名称（一般应为正局级单位）；转往外省市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需问清最终去往单位党组织名称和当地具有全国范围接转组织关系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名称（一般应为**省（市/县）委组织部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党组织）。

特殊情况请咨询研究生院相关负责老师。确认转往单位后，及时到研究生院登记个人信息（学号、姓名、专业方向、民族、年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二) 提前确认接收时间及条件

为避免介绍信过期，毕业生党员需提前与去往单位的组织部门联系，问清楚接收时间以及是否与人事档案、党员材料一并接收。

(三) 关于《毕业生党员转出组织关系登记表》的解释

最终去往单位党组织”必须是党组织名称；回家庭所在地的，城市要具体到社区、农村要具体到村；

转往本市党组织的党员，“转往党组织 2(外大介绍信抬头)”名称，对照具有市内接转权限的党组织名单；

转往外省市党组织的党员，“转往党组织 2(外大介绍信抬头)”填“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转往党组织 1(工委介绍信抬头)”填写县级以上党的地方委员会组织部或省（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党组织。

转往本市内金融机构的，填写方法参照转往外省市党组织。

(四) 介绍信开具后，及时落实组织关系

本校内 3 天，天津市内六区有效期 7 天（非市内六区 10 天），转往外省市有效期 30 天。录取博士研究生可延长到 90 天，其他原因不予延期。党员组织关系需由党员本人持介绍信亲自前往相关党组织转接，不得直接邮寄给相关党组织。请首先按照介绍信抬头填写的党组织名称前往办理手续，再逐级转往基层党组织。

(五) 要按时回执

由接收党员的基层党委填写盖章后，一个月内寄送或传真回研究生院党委。传真：022-23282281。

(六) 关于申请补转组织关系的说明

1. 已到原单位报到并办理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的，由原单位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至新单位；

2. 未落实组织关系的，登陆研究生院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补转组织关系申请表》，连同原介绍信、个人现实表现鉴定（加盖党章）、思想汇报等材料一同上交研究生院党委申请补转。超过六个月不与党组织取得联系的，视为自动脱党，学校将按《党章》有关规定处理；

3. 所有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须在 6 月底之前转出，如有特殊原因延期办理需提前在研究生院党委备案。逾期按补转组织关系程序向学校提交申请。

毕业生党员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和学生证）亲自领取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如有特殊原因不能领取需委托别人时，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件。

【毕业起至当年6月30日前转出组织关系的】

1. 每周一之前，研究生院登记转往单位党组织名称以及个人信息（确认最终去向党组织及其县级以上上级党组织具体名称）。



2. 研究生院领取介绍信，并在老师处登记领取日期、本人电话和邮箱等信息。注意介绍信的有效期：本校内3天，天津市内六区7天，非市内六区10天，外省市30天，录取博士研究生可延长至90天。



3. 到行政楼二楼校党委组织部盖章（离校转单“组织部”处）。



4. 到接收党组织（介绍信抬头填写的名称）办理转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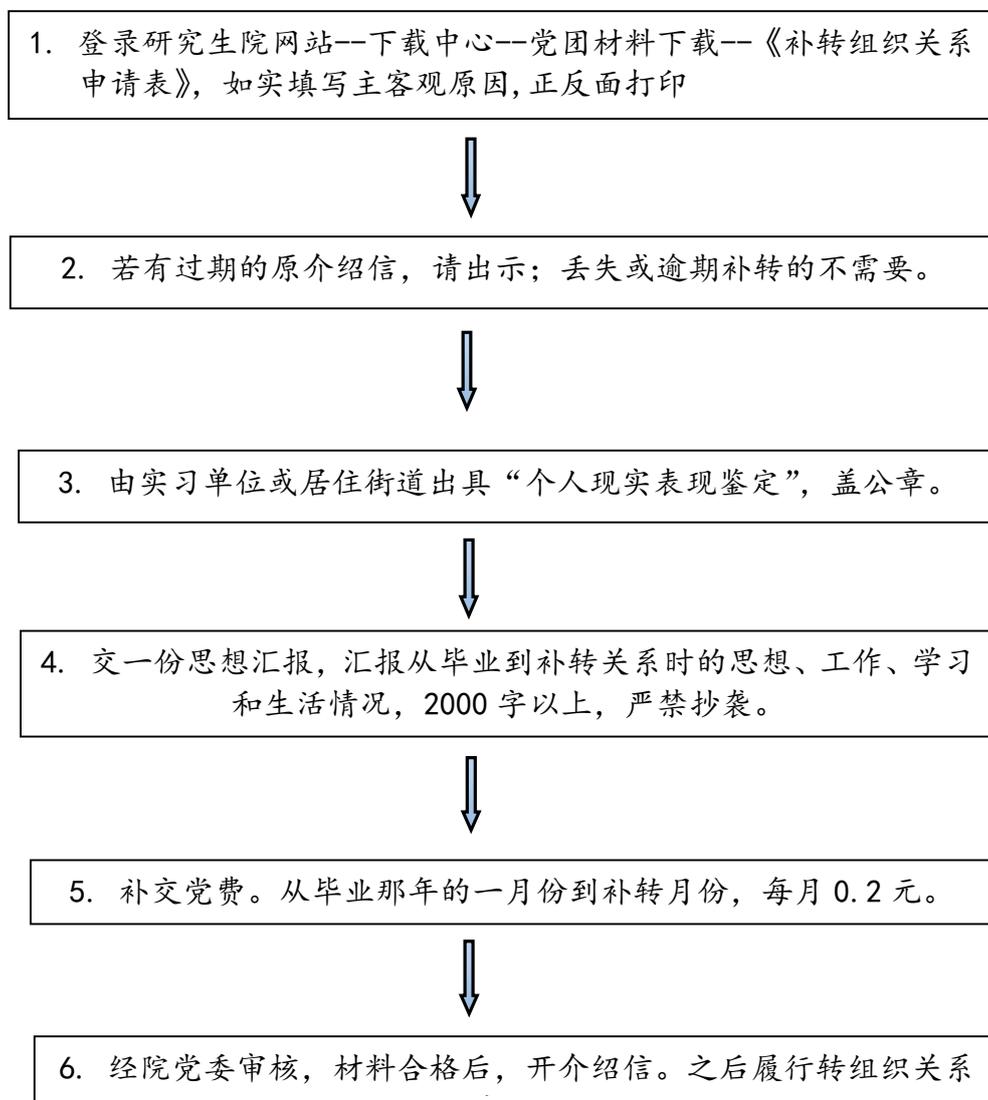


5. 将介绍信回执邮回研究生院党委（问清是自己邮寄，还是接收处邮寄，还可以发传真022-23282281，并且打电话到022-23282553确认）。



6. 研究生院党委收到回执信，标志着党组织关系转出成功。

【补转党组织关系流程】(毕业当年7月及之后转出组织关系、原介绍信丢失的)



补充说明：公派留学出国的毕业生，于毕业年的6月前回国的，填写《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党团材料下载）以及转往党组织名称；于毕业年6月之后回国的，除填写该表外，还需履行转补手续。

二、团组织关系转出流程

到校团委（食堂四楼）办理转出手续（在团员证上盖章即可）。若团员证丢失，由本人带一张1寸照片和2元工本费到校团委处补办。

附件 3

毕业研究生户口迁出流程

一、户口落在天津市区的毕业生（包括迁至天津市工作单位、考取天津市高校博士生、迁至天津市人才市场）

须由学生本人携带报到证、身份证到保卫处领取户口页，并由学生本人将户口页交到用人单位或人才市场自行办理落户手续。

二、户口迁回天津市郊区原籍的毕业生

须由学生本人携带报到证、身份证到保卫处领取户口页，并由学生本人携带户口页和毕业证到其父母居住地派出所自行办理落户手续。

三、户口迁出天津市的毕业生（包括户口迁回外省市原籍、考取外省市高校博士生、迁至第三城市工作单位）

须由学生本人携带报到证、身份证到保卫处领取户口页，学生持迁移证在有效期内自行到落户地办理相关手续。

四、温馨提示：

（一）户口页仅作户口迁出使用。

（二）毕业生须在毕业当年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如因个人原因造成逾期未迁，导致户口被市级户籍管理部门强行迁出，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三）无论毕业生户口迁往何处，学生本人必须事先明确其户口迁移目的地可以落户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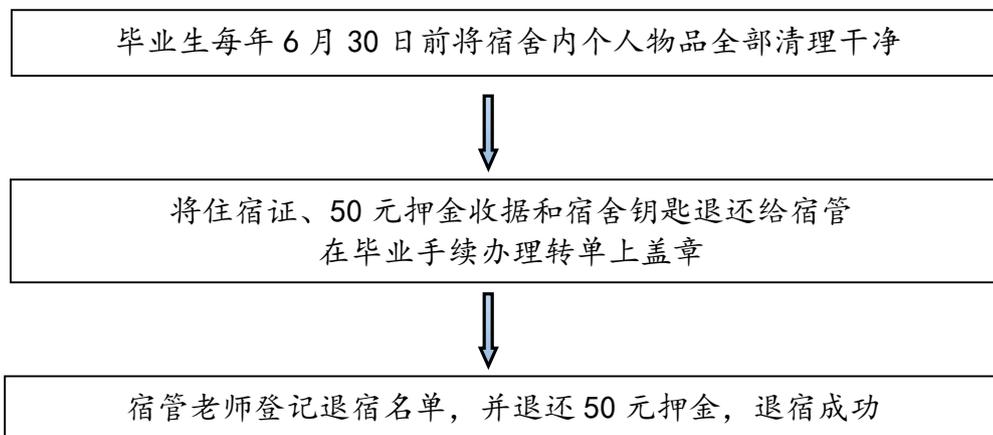
（四）马场道校区毕业生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22 日集中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之后，办理时间为周五下午 2:00-5:00。毕业当年 4 月 15 日及之后不可借取户口页；毕业当年 3 月份之前，必须将借出的户口页按时归还。

（五）滨海校区毕业生可自行去滨海保卫处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办理时间为周一、三、五下午 2:00-4:30。毕业当年 4 月及之后不可借取户口页；毕业当年 3 月份之前，必须将借出的户口页按时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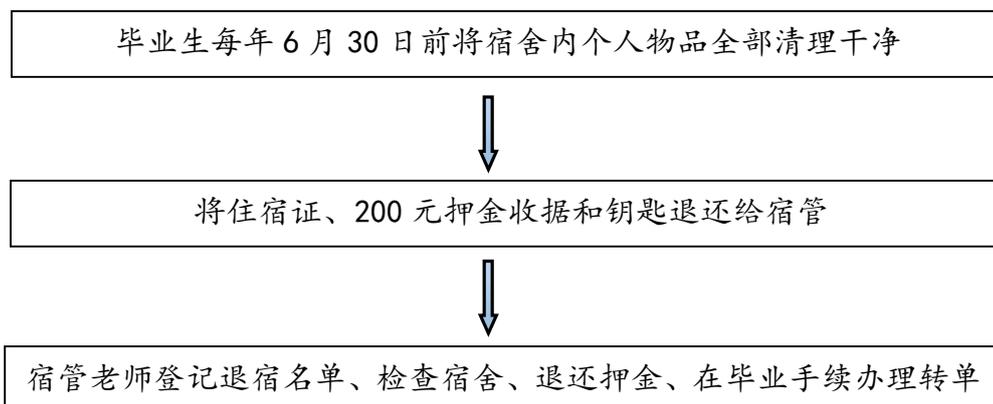
附件 4

毕业研究生退宿流程

【马场道校区】



【滨海校区】



注意:押金条丢失的,退宿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才能退还押金。